

# **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**

## **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 公 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。

●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，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。

### **一、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**

因公司2015年度、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3月2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股票简称由“大有能源”变更为“\*ST大有”，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为5%。

### **二、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**

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经审计，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83,434.16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,039.15万元。

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于2018年3月3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进行了披露。

### 三、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

#### 1、公司符合撤消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

公司对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和13.3.1条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。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，也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。

#### 2、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

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稳定，具备持续经营能力。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83,434.16万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,039.15万元，公司已实现扭亏为盈。

公司主要从事原煤开采、煤炭批发经营、煤炭洗选加工，所产优质长焰煤、焦煤、贫煤、洗精煤广泛应用于发电、造气、工业锅炉、炼焦、建材等行业。公司总部和主要生产矿区紧临连霍高速公路、陇海铁路、郑西高铁和310国道等交通大动脉，区位优势突出，产品主要销往河南、湖北、华东等多个省区。公司注重科技创新，拥有“八所一站”的技术研发机构、100余项国家专利、国内领先的机械化生产系统，防灭火技术、瓦斯综合治理技术和冲击地压综合防治技术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。

公司对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，经排查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。根据相关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，公司不申请停牌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。

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